

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(含3C 行動載具) 管理辦法

109年8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。
- (二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等3C 電子產品(裝置)。
- (二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至校。
- (三) 學生攜帶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或靜音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或關靜音。
- (五) 學校所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受本辦法規範。
- (六) 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七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，或使用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八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，第一時間以電話或通訊軟體告知家長，並於學生聯絡簿張貼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。必要時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得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後，再請學生帶回。若違規情節重大、屢勸不聽者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直到新學年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九) 嚴禁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充電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訓育組領取使用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申請表，並詳閱使用規範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交至訓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使用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，直到新學年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提請校長、主任行政主管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(含3C 行動載具)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廠牌及型號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級任導師：_____

訓育組長：_____學務主任：_____

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規範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表、MP3等3C電子產品(裝置)。
- 二、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其他用途。（包含上網、上通訊軟體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）。
- 三、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主要使用時機為**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**，違反規定者處置方式如下：
 - ◎第一時間以電話或通訊軟體告知家長，並於學生聯絡簿張貼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。必要時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再請學生帶回。
- 四、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或靜音。若屢次違反使用規定，本學期將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以免影響其他人之受教權。
- 五、上課時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，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在校期間，倘需要使用手機聯繫父母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七、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使用規定如上。
- 八、學生攜帶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並應尊重他人隱私，非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手機之附屬功能，如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
- 九、學生如攜帶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進入校園，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十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- 十一、禁止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手機(含3C行動載具)充電。
- 十二、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十三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十四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，將依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。
- 十五、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